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帆(「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帆先生，32歲，於法律事務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高先生一直擔任Hong Kong Bo Yu Trading Limited的法律顧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時光首飾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務主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閎潤房地產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此後將持續生效，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高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此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提供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概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方面保持獨立；(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基於上述確認，董事會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獨立性準則後，認為高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楊遠歸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遠歸(聯席主席)、楊振偉(聯席主席)、葉廣祥、楊威、鄧華程及李宇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文祖、陳兆基、冼國柱、黃國瀚及高帆。